梁家騮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1條動議修正案的標明本

中文文本

21B 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

- (1) 在任何為進行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上,以下兩項之
 - (a) 5 名醫務委員會委員;或-
 - (b) 不少於 3 名醫務委員會委員以及 2 名來自根據第(2)款委任的委員團而輪 流出席的審裁顧問 · -

其中最少 1 名須是業外委員,但過半數的委員須是註冊醫生,即構成會議法 定人數。-

- (1) 在醫務委員會 (第 21(7) 條所指者) 為進行第 21 條 所指的研訊而舉行的每次會議上,如符合以下條 件,5 人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a) 其中最少 1 人屬第 3(2) 條所述的醫務委員會委 員,並屬註冊醫生;
 - (b) 其中最少 1 人屬第 3(2) 條所述的醫務委員會的 業外委員,或屬業外審 裁顧問;及。
 - (c) 其中最少 1 人屬第 (2) 款所述的註冊醫生。-
- (1A) 此外,註冊醫生須在上述會議上佔出席人數過半數。
- (2) 為進行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醫務委員會須委任下述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 人士組成審裁顧問委員團—
 - (a) 2 名註冊醫生,由署長提名;
 - (b) 2 名註冊醫生, 由醫院管理局提名;
 - (c) 2 名註冊醫生, 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
 - (d) 2 名註冊醫生,由香港大學提名;
 - (e) 2 名註冊醫生,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 A
 - (f) 14 名業外人士,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提名。;及
 - (g) 10 名註冊醫生,由香港醫學會提名。
- (3) 由構成第(1)(b)款所指的會議法定人數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顧問所進行 的任何研訊,須當作為醫務委員會所進行的研訊,並與由構成第(1)(a)款所指的 會議法定人數的醫務委員會委員所進行的研訊,一樣有效和有作用。
- (4) 任何審裁顧問的任期為1年,自委任日期起計,而在其獲委任期間或再獲委任的任何期間屆滿時,該名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每次任期為1年。

(5)	任何審裁顧問可於任何時間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6) 第 3(6A)及(7)條適用於任何審裁顧問,一如其適用於任何醫務委員會委員

註:

以紅色標示的修改為《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梁家騮議員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